

## 关于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规定,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开展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如下:1、本基金设置规模上限(即基金资产净值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基金资产净值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指当日有效申购申请的数量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的数量)之后的增长量,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全部赎回后不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含10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费率限制和赎回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予以确认。

若本基金存续过程中某日的净申购全部确认后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在满足销售费率限制和赎回限制等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100亿元,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若出现上述按比例确认情形,原则上本基金管理人将不会暂停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申购申请情况作出相关安排,具体安排将以届时最新公告为准。对于触及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其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10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的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去尾取整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发生当日申购时,该部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人工咨询相关事宜: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由基金经理代表其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19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信息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业协会备案)和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国证监会备案)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9月27日起
赎回赎回日期	2023年9月27日起
转换转出日期	2023年9月27日起
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3年9月27日起

注: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6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6天(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场所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

3.2 本基金除网上直销机构以外,基金管理人将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发行对外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申购费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最新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4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自2023年10月9日起,本基金将设置总规模上限,具体限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5 申购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6 赎回费率:3.6.1 赎回费率:3.6.2 赎回费率:3.6.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6.3 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6.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1 赎回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调整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4 日常转换业务:5.1 转换业务:5.2 转换业务: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天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

5.2.2 基金管理人拟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通过直销渠道提供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内的各类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在接收场外前端申购赎回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全新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于直接通过前端申购赎回的基金转换。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等同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所列代销机构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销售暂不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基金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严格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证件并相交受理到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本公司规定,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与销售机构有关。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与支付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特定投资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促销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7.1 场内销售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慧大厦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届时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5 申购费率: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6 赎回费率:3.6.1 赎回费率:3.6.2 赎回费率:3.6.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6.3 投资者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6.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1 赎回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另有公告除外。

4.2 赎回费率:注: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调整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4.4 日常转换业务:5.1 转换业务:5.2 转换业务:5.3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5.2.1 本基金单笔认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7天内无法赎回、转换转出的风险。

5.2.2 基金管理人拟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大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业务的相关事项。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通过直销渠道提供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内的各类份额之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在接收场外前端申购赎回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全新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于直接通过前端申购赎回的基金转换。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等同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所列代销机构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本基金销售机构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销售暂不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基金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最新业务规则严格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6.1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需携带有效证件并相交受理到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本公司规定,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与销售机构有关。

6.3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与支付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特定投资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促销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新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

7 基金销售机构:7.1 场内销售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慧大厦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泽洋、沈沁水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公司已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以下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适用。

代销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渤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东莞银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东吴证券、太平洋证券、中信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中银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信证券、华信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华西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财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国盛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国新证券

其他销售机构:鹏安基金销售、厦门基金销售、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利得基金销售、惠实财富基金销售、泛华益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上海惠基基金销售、聚鑫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雪球基金销售

上述各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2 场内销售机构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不披露每个开放日的净值,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可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并对于认购(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作出独立判断。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其他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投资损失,信用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基金净值引致的投资风险,等等。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投资损失,信用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基金净值引致的投资风险,等等。

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进行作出独立判断,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巨额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导致的投资损失,信用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基金净值引致的投资风险,等等。